

防城港市海俊餐具消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防城港市海俊餐具消毒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防城港市海俊餐具消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防城港市海俊餐具消毒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写单位广西熙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和2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对防城港市海俊餐具消毒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通过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检查了防城港市海俊餐具消毒项目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情况，向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了解情况，复核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防城港市海俊餐具消毒有限公司投资100万元于防城港市港口区大西南临港工业园（防城港市港口区远程渔业有限公司地块内）建设“防城港市海俊餐具消毒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1230m²，主要建设一条餐具自动清洗流水线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1台6t/h锅炉。项目建成后年清洗消毒餐具108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5月，防城港市海俊餐具消毒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昂竹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防城港市海俊餐具消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取得防城港市港口生态环境局《关于防城港市海俊餐具消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港区环管发〔2022〕15号）。企业于2023年7月开始设备调试，项目至组织验收之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28万元，占总投资的28%。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防城港市海俊餐具消毒项目工程全部建设内容，对项目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和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文中有关规定，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建设隔油池、沉淀池、冷凝罐、除尘废水沉淀池。项目营运期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东芳洗涤厂旁的沉淀池处理，沉淀池加入消泡剂+石灰处理后，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外排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内，最终排入大西南临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锅炉冷凝水经冷凝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锅炉废气。锅炉废气采用水浴+水喷淋工艺对锅炉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35m烟囱排放。

（三）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检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设备异常噪声；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应减速行驶，在厂内禁止鸣笛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食物残渣及废油脂、沉淀池污泥、生物质锅炉炉渣、湿式除尘渣及废包装材料。食物残渣及定期清理的隔油池废油脂经密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渣同锅炉灰渣清理后暂存于贮存区，积累到一定量时作为农肥出售；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锅炉废气排放口中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3\text{ mg}/\text{m}^3$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 $44\text{ mg}/\text{m}^3$ ，排放速率 $0.15\text{ kg}/\text{h}$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47.2\text{ mg}/\text{m}^3$ ，

排放速率 0.16kg/h；烟气黑度 < 1，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规定的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COD85.8mg/L、BOD₅34.3mg/L、NH₃-N7.22mg/L、LAS3.60mg/L、SS228mg/L、动植物油类 2.8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大西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经现场调查核实锅炉蒸汽冷凝水、锅炉除尘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0~55.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5~43.5dB(A)，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餐具残留食物残渣及隔油池废油脂、沉淀池污泥、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锅炉除尘灰同锅炉炉渣一并收集后清运做农肥。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锅炉废气、废水排放口及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锅炉蒸汽冷凝水、锅炉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均不外排；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综上分析，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设计及批复意见一致，各项环保措施均已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验收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认真树立环保意识，做好“三废”排放处理工作，不得乱排乱放，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
- (2)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在项目投产运行后各生产环节尽量做到节约资源，降低消耗，减少污染；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 (3) 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 (4) 定期维护厂区内的环保设施，保持其正常、稳定、有效运行；
- (5) 企业必须在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生产。
- (6) 签订固废处置协议。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防城港市海俊餐具消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防城港市海俊餐具消毒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3年8月3日 吴桂华